

中國文化大學補助計畫配合款實施要點

103.06.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職員對外爭取經費，以增進本校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資源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適用於合作機構需本校提撥配合款，並以本校名義簽約之各項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以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 20%或合作機構要求之比例為原則。
 - (二)申請配合款之計畫，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，惟合作機構補助款已達 80%且同意核銷計畫主持人費者除外。
 - (三)該計畫執行完畢，若尚有可支用之結餘款，扣除配合款後，結餘款部分將視同行政管理費，依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提撥獎勵金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前或投標前，依合作機構要求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簽會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後，陳報校長核定之。
- 五、配合款核撥：應於該計畫獲合作機構核定補助後，檢送計畫核定證明，經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確認錄案後，始得核撥動支。
- 六、配合款補助經費之編列、使用及核銷，應依合作機構及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